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未來三年（2020-2022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完善和健全紫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編制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 90%，即（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div 3 \times 9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 30%。

（五）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六）利潤分配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七）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八）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九）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十一）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

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二)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四、其他

本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一)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二)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6月12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